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 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佐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健康产业”）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第 2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郡健投资”），设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佐力健康产业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佐力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4,000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募集方式实现。第 2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主要用于郡安里项目，包括对御隆旅游增资、企业管理运营费用及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佐力健康产业与佐力集团、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鼎兴投资”）签署了《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时，基于上述合伙协议，国金

鼎兴投资、郡健投资及佐力健康产业共同签订了《远期份额收购协议》；第 2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郡健投资与德清佐力君康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佐力君康”）、德清寅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寅幸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郡健投资将以 14000 万元对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隆旅游”）进行同比例增资，取得御隆旅游 42.4242%的股权。具体信息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FTX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06 日–2020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鼎兴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德清佐力君康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9585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德清县武康街道蓝色港湾东升街 57-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海鹰）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16 日–2019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管理，企业管理与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佐力君康为佐力药业全资子公司佐力健康产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控制的佐力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佐力集团为普通合同人及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持有御隆旅游 70%的股权。

3、德清寅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J5E21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街道蓝色港湾东升街 57-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寅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13 日–2037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寅幸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子女控制的企业，俞有强先生之子俞寅担任御隆旅游董事长，御隆旅游为公司关联方。

（二）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69211762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清县莫干山镇燎原村郡安里度假区

法定代表人：戴胜庆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休闲观光，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

1)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3 年。全体合伙人知晓并确认，该期限为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

2)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全体合伙人知晓并确认该期限为本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合伙企业之经营期限延长为 3 年。

（2）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佐力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国金鼎兴投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3,000 万元；佐力健康产业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3）合伙企业费用

1) 管理费用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等事务，相应管理费、管理职责以合伙企业与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2) 资金监管费用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委托浦发银行作为基金资金账户监督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实施监管。资金监管费最终以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与资金监管人签订的监管协议为准。

（4）投资业务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德清郡安里项目。其中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本合伙企业流动资金。

（5）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年化收益为其投资金额的 9%。若甲、乙方及其指定方在基金成立三个月内提前收购丙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的，则合伙企业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固定收益为其投资金

额的 12%。支付日期为出资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或其他商定的核算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转让日（含提前转让日）按实际发生天数支付每期固定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暂不进行收益分配，待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完年化固定收益及投资本金后进行收益分配。

2) 在丙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存续的期间内，合伙企业暂不计算亏损，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出后，计算亏损。

3) 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甲方及乙方以其实缴出资额承担。

4)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 财产份额转让

1)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

基金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丙方同意甲方或乙方推荐其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购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丙方无条件全力配合进行以退伙方式完成该等财产份额的收购。基金成立满三个月，则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及乙方在基金期限届满前收购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甲方和乙方收购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时，甲方和乙方同意向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补偿，具体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基金成立满三个月后，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方，需先行取得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其他合伙人未在合理期限（30 天）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有限合伙人丙方进行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本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将其持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

2)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

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普通合伙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

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

注：甲方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为浙江佐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为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远期份额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期收购约定

自甲方向丙方实缴出资起 3 个月内, 乙方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应以下列收购价格收购甲方所持基金优先级份额。

D1: 甲方向基金实缴出资的日期

D2: 乙方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完成对甲方所持基金优先级份额的收购、并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收购对价的日期

D2-D1: 为两个日期之间间隔自然天数。

A: 收购价格

$A = 13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 (12\% / 360) * (D2 - D1 + 1) + 13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若自甲方向丙方实缴出资满 3 个月且无法完成乙方及关联方或第三方收购甲方所持基金优先级份额, 则乙方需在甲方向丙方实缴出资满 2 个月前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商定后, 可就甲方持有丙方份额的时间进行适当延长, 但延长时间不应超过实缴出资满 24 个月。此外, 在延长期间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担任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就以上变更, 甲乙双方需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延长期结束之前,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如下收购价格收购甲方所持基金的 3/7 优先级份额。

$\text{收购价格} = [13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 (9\% / 360) * (D2 - D1 + 1) + 13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 3/7$

（2）违约责任约定

1) 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构成该一方对本合同的违约。违约的一方承担应违约责任, 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的一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收购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甲方为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为浙江佐力健

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为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方案

1) 各方同意，甲方以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投资标的公司，所有出资额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标的公司 42.42%的股权；乙方以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标的公司，所有出资额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合计原有股份比例，此次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

2)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 亿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1.3 亿元增至人民币 3.3 亿元。

3) 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德清佐力君康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货币出资	25.1
2	德清寅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其中货币出资 1492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2408 万元	4.9
合 计		13,000.00		100.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德清佐力君康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货币出资	27.5758
2	德清寅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其中货币出资 7492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2408 万元	30
3	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货币出资	42.4242
合 计		33,000.00		100.00

注：甲方为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德清寅幸投资管理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为德清佐力君康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为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原则，合伙财产专项用于投资德清郡安里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如若受到因国家宏观政策、商业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导致新建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收益，则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基金经营管理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关于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远期份额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